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晏如
電話：(02)2349323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700053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為會員交流討論區，部分同仁反映本行高級辦事員
升任領組甄試資格考變難及建議放寬內控證照時間乙案，
復如說明，請轉知會員並妥為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案陳貴會107年10月25日(107)臺銀企工字第1071025169號函及107年10月30日未具文號箋辦理。
- 二、本行為減輕同仁考試壓力，爰自95年度起，將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甄試改為資格考方式辦理，並將筆試出題範圍限縮至題庫及最近一年度臺銀通訊，至本年5月修正之規定，仍維持現有命題範圍，僅小幅度調整題庫與臺銀通訊出題比率，又本行同仁經拔擢晉升領組者，均已具完整基層工作歷練及相當業務基礎，係屬儲備幹部階層，實務上，領組同仁在單位多有擔任業務主辦或代理主管之職務者。
- 三、另有關同仁建議放寬內控證照取得時間乙節，經查「本行行員升遷辦法」自104年間即已修正規定，將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證照列為晉升9職等以上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資格條件，復查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上開內控證照





裝

測驗採筆試與電腦二種應試方式，其中辦理電腦測驗頻率極高，以提供考生便利受測環境，並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分別設有考場，故同仁可充分規劃測驗時間與地點應試，又為維同仁升遷權益，本行業分別於104年11月12日、105年2月2日、105年5月5日、105年8月4日及106年6月2日，已多次函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在案。爰考量升遷規定一致性與辦理甄試需有相當作業時間及試務工作之安全，本案仍依現行作業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訂

線